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0号），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730,519,480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96.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592,551.8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1,407,444.91元（验资报告号）。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上海杨浦平凉路项目”由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上海臻百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百利房地产”）实施；“上海唐镇项目”由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上海宇特顺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特顺房地产”）实施；“杭州翡丽湾项目”由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臻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博房地产”）实施；“西安上林雅苑项目”由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陕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实业”）实施；实施方式均为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上述项目公司进行增资。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向项目公司增资额)
1	上海杨浦平凉路项目	臻百利房地产	29.87	5.00	5.00
2	上海唐镇项目	宇特顺房地产	42.86	18.00	18.00
3	杭州翡丽湾项目	臻博房地产	19.83	3.00	3.00

4	西安上林雅苑项目	陕西实业	31.99	19.00	18.51
	合计		124.55	45.00	44.51

本次增资完成后，臻百利房地产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公司合并持有臻百利房地产100%股权；宇特顺房地产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182,000万元，公司合并持有宇特顺房地产100%股权；臻博房地产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公司合并持有臻博房地产100%股权；陕西实业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205,100万元，公司合并持有陕西实业100%股权。

（二）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上海臻百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925号204室

法定代表人：宋友强

经营范围：房地产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富利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臻百利房地产100%的股权。

经营情况：截至2015年6月30日，臻百利房地产经审计总资产234,001.93万元，净资产10,012.44万元。

（二）企业名称：上海宇特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700号9幢117室

法定代表人：宋友强

经营范围：房地产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富利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宇特顺房地产9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汤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宇特顺房地产10%的股

权。

经营情况：截至2015年6月30日，宇特顺房地产经审计总资产400,793.04万元，净资产1,177.046万元。

（三）企业名称：杭州臻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2月1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镇同协路28号

法定代表人：江河

经营范围：房地产的开发、实业投资、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臻博房地产100%的股权。

经营情况：截至2015年6月30日，臻博房地产经审计总资产234,001.93万元，净资产10,012.44万元。

（四）企业名称：阳光城集团陕西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注册地址：咸阳市渭城区人民东路50号银都国际广场1号楼1单元14层4号

法定代表人：陈超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证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销售。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陕西实业2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陕西实业80%的股权；

经营情况：截至2015年6月30日，陕西实业经审计总资产208,845.44万元，净资产33,117.92万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系公司为建设募投资项目而实施，有利于满足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持有上述子公司100%权益，本次增资完成后，相关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